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濒危剧种玉垒花灯戏
公益性演出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7

招标编号: GSSL-2025-083

合同编号: 2025 年文化项目 (002) 号

采购单位: 文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 甘肃文洲山水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胜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文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甘肃文洲山水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濒危剧种玉垒花灯戏公益性演出项目

2. 招标编号：GSSL-2025-083

3. 项目内容：

演出玉垒花灯戏 100 场次，其中长剧目要占到总场次的 20%-30%，即 20 至 30 场，短剧目要占到总场次的 70%-80%，即 70 至 80 场，具体场次可在此范围内灵活安排；每场次演出时长原则上要求 90 分钟。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500000.00 元。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总价包括了演出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签订和演出时间地点

1.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 日内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2. 演出时间：

合同生效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4 时 为演出时间。乙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完成演出事项。

3、演出地点：

主要在文县玉垒花灯戏发源地玉垒乡玉垒坪村、冉家村、黄路村、大山村、李家坪村、何家坪村、马家沟村、蒿坪村等村社，碧口镇、中庙镇相关村社，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的在文县天池景区、碧口古镇景区、铁楼白马河景区、冉家山景区演出。

4、风险责任：

乙方在演出期间的安全责任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免除上述责任。

四、验收与付款：

1、乙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确定的演出事项，或者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完成本合同确定是演出事项，均可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甲方要在接到乙方验收请求后的 3 日 内组织验收。

2、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确定的金额，甲方要分两次支付给乙方，第一次是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要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 即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小写 250000.00 元，乙方则提供普通发票和报账的相关资料；第二次是乙方完成本合同确定的演出事项，经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剩余的 50，即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小

写 250000.00 元，乙方则提供普通发票和报账、验收和全部视频资料等。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乙方提供的资料特别是视频资料有异议，应在自收到各类资料的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操作、保管不善等人为造成乙方提供的资料特别是视频资料损毁、遗失、不能播放等情况，鉴于视频资料的特殊性，甲方对此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七、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

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不作为合同附件附在合同文本后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

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文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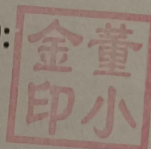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龚海文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陈明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2015.6.20